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配售数量为5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2,3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资金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4.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8日～2006年12月20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21-50816909、50816911、50816913，联系电话为：021-50818887－291、278、205。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304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恒宝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04”。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15日（T-6，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宝股份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3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	本次网下配售截止日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25日（周一）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指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5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3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

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6年12月15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当日开始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T-5日－T-3日 （2006年12月18日 周一 －2006年12月20日 周三）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7:00
T-2日 （2006年12月21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06年12月22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9:00－17:00）网上路演
T日 （2006年12月25日 周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00－11:30,13:00－15:00）
T+1日 （2006年12月26日 周二）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2006年12月27日 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T+3日 （2006年12月28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6年12月29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576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57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8日－2006年12月20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以下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富通银行
1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76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2月26日（T+1日，周二）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楼A-C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	200122
申购专用传真	021-50816909、50816911、50816913
联系及咨询电话	021-50818887－291、278、205
联系人	熊莹、赵胜利、蒋庆华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恒宝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收款人账号	0216014040000317
同城交换号	144648
人行跨行支付号	305290002166
开户行联系人	刘慧祥　谢斯愚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68419810,68419171,72,73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68419810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恒宝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2月27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2月27日（T＋2日，周三）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将2,304万股“恒宝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8.4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剩余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304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宝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恒宝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年12月26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6年12月27日（T+2日，周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年12月27日（T+2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年12月28日（T+3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28日（T+3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年12月28日（T+3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29日（T+4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6年12月26日（T+1日，周二）至2006年12月28日（T+3日，周四），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6年12月28日（T+3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年12月29日（T+4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云宝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邮编：　212355
电话：　0511-6644409
传真：　0511-6644324
联系人：　赵长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14层
电话：　021-50818887-291、278、205
传真：　021-50816909、50816911、50816913
联系人：　熊莹、赵胜利、蒋庆华

附件：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21－50816909、50816911、50816913　咨询电话：021－50818887－291、278、205			
配售对象信息			
配售对象全称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代码（深圳）	
通信地址及邮编			
托管券商席位号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申 购 信 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资金（万元）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及邮编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全称		
	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报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的全称、深圳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和申购资金账户信息（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恒宝股份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76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恒宝股份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5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6年12月26日（T+1日，周二）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9、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下载。为保证申购表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12月20日（T－3日，周三）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880万股，发行价格为8.43元/股。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和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同时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并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9:00－17:00和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8日至2006年12月2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6年12月20日（T－3日，周三）下午17:00，光大证券共收到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10家信托投资公司、7家财务公司、6家保险公司和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共计77家询价对象的《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77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6.00元/股～11.00元/股，其中询价区间上限为7.00元/股～11.00元/股，询价区间下限为6.00元/股～10.00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光大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88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5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3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8.4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安排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22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价格为8.43元/股，数量为576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6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8.43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104”。

5、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楼A－C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818887转291、278、205
传真：021－50816909、50816911、50816913
联系人：熊莹、赵胜利、蒋庆华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东湖新　　编号：临2006-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未通过《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6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要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增加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1日上午10:00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6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92,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5,592,200股的69.8492%。参加表决的法人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192,3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5,592,200股的69.8105%；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06,8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83,200,000股的0.1284%，占公司总股本275,592,200股的0.0388%。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对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拟出售价格为2.3亿元。

赞同0股，反对110,979,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0股，反对106,80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提议股东的提案：

2.1、同意何世虎先生因工作关系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对何世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产业转型和经营管理作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同意按全额发放2006年度薪酬，经营业绩奖励待完成2006年度考核后执行。

赞同